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张子强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1139 号原告冯木水与被告张子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被告张子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 28000 元、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350.5 元以及后续资金占用损失（以 28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11 月 9 日起至还清之日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）给原告冯木水；
- 二、驳回原告冯木水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张子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509.56 元（此款原告冯木水已交纳），由原告冯木水负担 0.57 元、被告张子强负担 508.99 元。经原告冯木水同意，原告冯木水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508.99 元，由被告张子强直接支付给原告冯木水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